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4〕13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部门职责.....	4
2.1 组织指挥体系.....	4
2.2 工作职责.....	5
2.3 工作组.....	8
3 预报预警.....	8
3.1 预测预报.....	8
3.2 预警标准.....	9
3.3 预警信息发布.....	10
4 应急响应.....	10
4.1 响应级别.....	10
4.2 应急响应.....	10
4.3 响应终止.....	15
5 灾后处置.....	15
5.1 设施抢修.....	15

5.2 灾情报告.....	15
5.3 总结评估.....	16
5.4 受灾人员救助.....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预案制定、培训和演练.....	16
6.2 队伍保障.....	16
6.3 交通供电通信保障.....	17
6.4 应急物资保障.....	17
6.5 应急资金保障.....	17
7 附则.....	17
7.1 表扬与责任追究.....	17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7.3 预案实施时间.....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3
附件 3.....	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保生活、保生产、保设施”的原则，建立低温天气应急机制，推动我县低温天气应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高防范应对能力，有效保障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泉州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惠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加强监测、科学应对，维护生产生活秩序，最大程度减少危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安县行政区域内（不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部门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在县委、县政府的

领导下，负责指挥领导全县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以下简称“县减灾办”）承担日常工作；各镇（园区）在县减灾委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内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县减灾委可请其他有关部门参与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县减灾委职责

负责统筹、指挥、监督全县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研究决定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的重大措施，指挥调度低温天气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2.2 县减灾办职责

（1）传达县减灾委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工作部署，提出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工作措施等意见建议，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掌握低温天气动态，收集汇总低温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动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加强应对低温天气的科普宣传工作；

（3）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防范应对工作；

（4）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部门职责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降温、雪灾、霜冻和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作为决策依据，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专业建议和有力支撑。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县教育局：组织指导学校和幼儿园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必要时采取停课等措施。

县工信商务局：牵头组织煤电油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组织协调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根据需要按规定动用主要副食品(肉、蛋、菜等)市场储备以稳定市场。

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受灾路段交通秩序；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县民政局：在低温天气期间，组织指导救助站对生活无着流浪人员给予相应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指导孤儿院、养老院等做好低温天气应对。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低温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分配下达县级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指导房建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冬季施工措施。

县城管局：组织指导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

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冬季施工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保障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和城市道路的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修建、养护和管理，组织协调县道的除雪除冰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向县道被困人员提供应急救援；支持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负责国省干线修复、养护和管理，包括除雪除冰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必要时参与应急救援。

县水利局：组织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等水利设施的防冻工作，保障水利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县资源局：组织指导林业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指导渔业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和灾后渔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文旅局：组织、指导、协调旅行社在低温天气时加强旅行人员的引导与旅游活动的减少或暂停，组织、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和人员疏散工作。预警期间暂停组织登山、徒步、骑行、航空、水上等户外赛事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提示广大体育爱好者避免或减少开展户外体育运动。

县卫健局：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

县发改局：采购、储备和调拨管理救灾物资。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低温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中铁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惠安站：组织辖区铁路单位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妥善安置铁路车站因灾滞留旅客。

国网惠安供电公司：加强对县域电网的维护，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通信公司（广电、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加强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低温灾害信息的畅通，确保及时准确掌握低温灾害信息。

其他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3 工作组

减灾委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疏导、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见附件1），分工负责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预测预报

县气象局要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提高重大气象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低温天气监测、分析研判和预报，及时报告低温天气情况，并发布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要与县应急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资源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以及铁路、通信、电力等单位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现气象信息的及时共享。

3.2 预警标准

低温（霜冻、冰冻、雪）预警级别按照以下标准由低到高分IV、III、II、I四个等级。

IV级预警：预测有3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2°C 以下，同时有1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 2°C 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III级预警：预测有3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C 以下，并将持续3天以上，同时有1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 0°C 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II级预警：预测有6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C 以下，并将持续5天以上；或有2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 0°C 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3天以上。

I级预警：预测有6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C 以下，并将持续7天以上；或有2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 0°C 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5天以上。

3.3 预警信息发布

低温天气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通过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县气象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按照低温天气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III、II、I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决定由县减灾办统一发布。

4.2 应急响应

4.2.1 IV级响应

4.2.1.1 响应启动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IV级预警或低温天气可能对农业、渔业、道路交通造成影响时，县减灾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召开会商会，根据农业、渔业、道路交通受影响情况等因素，研判低温天气对我县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2.1.2 响应行动

（一）县减灾办响应措施

1. 县减灾办印发通知部署全县防范应对工作；密切关注低温

天气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 县减灾办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二) 县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 县气象局每天 16 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2. 县应急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部署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4.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4.2.2 III级响应

4.2.2.1 响应启动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 III 级预警后,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召开会商会,研判低温天气对我县社会生产生活的影 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2.2.2 响应行动

(一) 县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响应措施

1. 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全县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2. 县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每日一次会商、两日一次调度。

4. 县减灾委派出指导服务组对重点地区开展指导工作。

5. 县减灾办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二) 县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 县气象局每天 8 时、16 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2. 县应急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信息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4.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局领导在岗带班。

4.2.3 II级响应

4.2.3.1 响应启动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II级预警后，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研判低温天气对我县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2.3.2 响应行动

（一）县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响应措施

1.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全县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2. 县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县减灾委每日一次会商、一次调度。
4. 县减灾委组织工作组对重点地区开展指导工作。
5. 县减灾办工作动态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二）县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 县气象局每天8时、16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2. 县应急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资源局、文旅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部门按部门职责落实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措施。
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信息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4.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局领导在岗带班，相关股室负责人值班。

5.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和防范指南。

6. 县工信商务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受影响地区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范低温天气的公益短信。

7.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各类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4.2.4 I 级响应

4.2.4.1 响应启动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 I 级预警后，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研判低温天气对我县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是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2.4.2 响应行动

（一）县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响应措施

1. 县减灾委提请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县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2. 县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3. 县减灾委每日适时会商、调度。

4. 县减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班值守。

5. 必要时县减灾委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各行业专业抢

险队伍等力量向重点地区预置。

6. 县减灾委组织检查组对全县各地开展指导工作。

7. 县减灾办将工作动态向县委县政府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二）县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 县气象局适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2. 县应急局、教育局、公安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铁路、电力等部门全面开展防范应对、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实施“停产、停业、停工、停学、休市”等紧急措施；调动抢险救援力量，支援受灾地方防范工作。

3. 县应急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组织做好抢险物资、器材、车辆等的准备工作。

4.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参加抢险救援准备。

5.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动态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6.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分管领导、相关股室负责人值班。

7.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和防范指南，开展宣传报道。

8. 县工信商务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全县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范低温天气的公益短信。

4.2.5 级别变更响应

当前应急响应过程中如根据低温天气趋势提升至高级别应急响应或调整至低级别应急响应，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最新等级应急响应的措施组织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4.3 响应终止

(1) 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Ⅳ级预警后，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2) 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Ⅲ级预警后，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3) 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Ⅱ级预警后，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4) 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Ⅰ级预警后，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5 灾后处置

5.1 设施抢修

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商务局、中铁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惠安站、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部门应组织力量及时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铁路设施、电力设施、通信基站，尽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5.2 灾情报告

减灾办要及时统计和评估受灾情况，收集汇总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减灾办。根据受灾情况，县减灾办组

织县有关部门向省、市有关厅局汇报灾情、争取支持。

5.3 总结评估

减灾办要及时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防范应对低温天气经验，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5.4 受灾人员救助

县应急局要及时对受灾困难群众提供灾后应急救助；对实施应急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县民政局要及时按规定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制定、培训和演练

县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工信商务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部门应在本预案印发后及时细化制定本部门防范应对低温天气的应急预案（方案）。

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有关部门（单位）、镇（园区）应组织修订部门（镇）级低温天气应急预案，并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或桌面推演。

6.2 队伍保障

县应急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商务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部门组建人员搜救、道路抢修、市政管网抢修、电网抢修和通信设施抢修等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作为低温灾

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

6.3 交通供电通信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交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转移疏散人员的运输；国网惠安供电公司负责抗灾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县工信商务局组织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指挥通信。

6.4 应急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生活必需品、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低温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7 附则

7.1 表扬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减灾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各镇（园区）根据实际需要细化制定本地区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应急预案。因低温天气引发的其它灾害、事故（事件），按其它相

应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响应明白卡
3.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成 及任务分工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可依据救灾工作实际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政府办、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综合事宜，汇总、报送现场信息，沟通、联络和协调各部门。

（2）灾害监测组

牵头部门：县气象局

组成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资源局、应急局、地震办、统计局等。

主要职责：加强监测，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

（3）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组成部门：县人武部、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机动第四支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惠安分公司、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转移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及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况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的安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人员大量滞留的，当地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疏散安置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4）交通疏导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气象局、公路惠安分中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中铁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惠安站、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对因灾受损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交通大动脉畅通；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通畅；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视情采取“重车不间断通行、分流绕行、警车开道、集中护送”等措施，确保运输正常；县铁路部门开展铁轨积雪清除，加强设施维护，调集运力，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正常。

（5）医疗卫生组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受伤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因灾受损人群、滞留旅客等进行心理干预，指导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6）善后处置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团县委、慈善总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安监管支局、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及受影响人员，负责遇难人员的善后及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

（7）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局、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及时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负责救灾、减灾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8）群众生活组

牵头部门：相关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红十字会、团县委等。

主要职责：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过渡期救助等工作。

(9) 基础设施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城管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县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惠安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响应明白卡

惠安县低温天气 一级响应处置明白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Ⅰ级预警，预测有6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7天以上；或有2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5天以上。

签发启动

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 1.县减灾委提请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县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 2.县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 3.县减灾委每日适时会商、调度。
- 4.县减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班值守。
- 5.必要时县减灾委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各行业专业抢险队伍等力量向重点地区前置。
- 6.县减灾委组织检查组对全县各地开展指导工作。
- 7.县减灾办将工作动态向县委县政府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 8.县气象局适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 9.县应急局、教育局、公安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全面开展防范应对、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实施“停产、停业、停工、停课、休市”等紧急措施；调动抢险救援力量，支援受灾地方防范工作。
- 10.县应急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组织做好抢险物资、器材、车辆等的准备工作。
- 11.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参加抢险救援准备。
- 12.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动态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 13.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带班、相关股室负责人值班。
- 14.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和防范指南，开展宣传报道。
- 15.县工信商务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全县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范低温天气的公益短信。
- 16.应急响应变更。当前应急响应过程中如根据低温天气趋势提升至高级别应急响应或调整至低级别应急响应，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最新等级应急响应的措施组织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 17.应急终止。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Ⅰ级预警后，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惠安县低温天气 二级响应处置明白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Ⅱ级预警，预测有6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5天以上；或有2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3天以上。

签发启动

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 1.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全县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 2.县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3.县减灾委每日一次会商、一次调度。
- 4.县减灾委组织工作组对重点地区开展指导工作。
- 5.县减灾办工作动态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 6.县气象局每天8时、16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 7.县应急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资源局、文旅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部门按部门职责落实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措施。
- 8.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信息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 9.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局领导在岗带班，相关股室负责人值班。
- 10.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和防范指南。
- 11.县工信商务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受影响地区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范低温天气的公益短信。
- 12.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各类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 13.应急响应变更。当前应急响应过程中如根据低温天气趋势提升至高级别应急响应或调整至低级别应急响应，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最新等级应急响应的措施组织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 14.应急终止。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Ⅱ级预警后，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惠安县低温天气 三级响应处置明白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Ⅲ级预警，预测有3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3天以上，同时有1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签发启动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 1.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全县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 2.县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3.每日一次会商、两日一次调度。
- 4.县减灾委派出指导服务组对重点地区开展指导工作。
- 5.县减灾办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 6.县气象局每天8时、16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 7.县应急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 8.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信息一日一报，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 9.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局领导在岗带班。
- 10.应急响应变更。当前应急响应过程中如根据低温天气趋势提升至高级别应急响应或调整至低级别应急响应，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最新等级应急响应的措施组织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 11.应急终止。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Ⅲ级预警后，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惠安县低温天气 四级响应处置明白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天气Ⅳ级预警，即预测有3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到2℃以下，同时有1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低于2℃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签发启动

县减灾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 1.县减灾办印发通知部署全县防范应对工作；密切关注低温天气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2.县减灾办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 3.县气象局每天16时报告天气监测信息。
- 4.县应急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部署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 5.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 6.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 7.应急响应变更。当前应急响应过程中如根据低温天气趋势提升至高级别应急响应或调整至低级别应急响应，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最新等级应急响应的措施组织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 8.应急终止。县气象局解除低温天气Ⅳ级预警后，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惠安县低温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